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 CNG（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天然气销售、集中供热、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6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0%；营业成本 108,8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82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5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8,674.71 万元。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和建设性的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议事效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已任期届满，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已正式成立。

（三）董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履行职务，全体董事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详细讨论、审慎决策，议事程序规范有序，决策科学严谨，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债务重组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推动公司稳健、高效发展。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1. 《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候选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杜绝利益冲突。同时，委员会定期评估董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

4、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重点关注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 B 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交所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上交所组织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及“2024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促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科学决策，确保年度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严格落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

（三）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